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江君

联系电话：18121585033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如元路1580号

联系人：刘金凤

联系电话：18658750269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GC-C2026-0025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度假区（阳澄湖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年度假区（阳澄湖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分析、调查报告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编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数量	合同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020年苏州市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新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0E07017）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278000.00	278000.00
2	2020年苏州市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洋沟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0E07018）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230691.00	230691.00
3	2020年相城区陆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0E07019）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232155.00	232155.00
4	2022年枪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2E07020）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390175.00	390175.00

5	2022年阳澄湖镇陆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2E07021）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208256.00	208256.00
6	2022年阳澄湖镇沈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GB22E07022）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项	50723.00	50723.00
合计				139000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方案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生效后，**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检测地块与各地块检测成交金额按实结算。**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1年内付清。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付款申请。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各项成果后，甲方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如无重大技术瑕疵、质量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则通过验收。如存在以上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十三、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26